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口是 口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或最近会计年度会计数据 口是 口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口适用 口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etc.

(2)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etc.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89,079.76 53,091,512.39 16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8,428.75 -118,400,611.71 3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90,661.65 18,748,447.57 2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164,225.61 -48,571,985.95 -960.92%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etc.

2. 控股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 控股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 控股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 控股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 控股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 控股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 控股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 控股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2-028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1,365,400 股,在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54.113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167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167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如下: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十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十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十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十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十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十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十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十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十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十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三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三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三十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三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三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三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三十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三十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三十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三十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四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四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区间、期实施增持或减持;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除上述减持限制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还应当遵守以下减持限制:

1.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

2.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3.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4.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5.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6.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7.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8.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9.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10.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11.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12.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13.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14.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15.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16.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17.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18.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19.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20.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21.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22.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23.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24.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25.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26.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27.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28.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29.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30.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31.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32.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33.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34.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35.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36.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37.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38.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39.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40.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41.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42.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43.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44.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

45.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2%